



讀律心得原序

今令長治民之官必懸法於其治之門曰誣告加三等
越訴笞五十夫五刑之法且千未嘗懸示民懸此兩條
何也民之相爭必有曲直曲者治之以法民知曲直之
有常而法之無可免雖無訟可也末世之民不爭曲直
而爭勝負所爭不遂則誣告與誣告不行則越訴起蘄
於必勝而患始不可勝窮矣國家卹老幼孤疾下卽以
老幼孤疾與民訟國家優八議士大夫下卽以八議士
大夫與民訟恃其法之所不加因以撓法甚則知法之
人以法爲市於是法之中又立法故法不難知而法中
之法不易知有司者苦法繁而不知所用奚暇行法夫